

東海大學學生宿舍棟長助學金辦法

96年10月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新訂通過

96年12月26日第19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宿舍棟長服務熱忱、對表現優異之棟長實施獎勵，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條件：認真執行棟長職責，遵守學生住宿規範，且在服務、領導住宿生卓有成效，經學務處考核該學期成績達80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助學金額度：符合第二條條件之棟長每學期依所繳交住宿費額度（不包含網路、寢室電話維護費）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發給棟長助學金。若中途遭免職之宿舍棟長，依其情節及任期服務時間，得不發予棟長助學金或給予合理比例助學金；接任棟長依任期服務時間給予合理比例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本助學金核發時間為：每年二、七月核發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報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